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聯絡電話：07-3816316

聯絡人：戴家肇

受文者：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殯所一字第 09600019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函報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「一定規模」相關資料，符合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 96 年 7 月 4 日 096 寶管字第 041 號暨 96 年 7 月 12 日 096 寶管字第 045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檢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之一定規模資料，除第 4 點後段『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，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』外，餘經審查符合規定；另所報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，本所已於 96 年 3 月 1 日高市殯所一字第 0960000057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如有經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，請檢附本函影本及經銷商號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經銷所在地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本所。
- 四、上開經銷商獲經銷所在地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後，請彙整全部商號名單及同意備查函影本送本所備查。

正本：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第一組

創稿號：(096)1010149

所長 孫 鎮 寰